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 深南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 3000 万元-50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8,000 万元，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502.37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9,856.21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5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交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 3000 万元-50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8,000 万元，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502.37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9,856.21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